

分类：大类名称： 医院管理

中类名称： 医学工程

共 5 页

规章名称：	南京明基医院辐射安全事故应 急处理预案	规章编号：	NM0-078	版本：3
制定/修订日期：	2021-7-1	生效日期：	2021-7-20	
核决：院长		制定：医学工程处		

大纲 修订要点：

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制定：后勤保障处医学工程科	制定：医学工程处

规章名称： 南京明基医院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规章编号： NM0-078

版本： 3

制定/修订日期： 2021-7-1

生效日期： 2021-7-20

第 1 页

## 1.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为使我院一旦发生放射事故时，能迅速采取必要和有效的应急响应行动，保护工作人员、公众及环境的安全，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 2.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南京明基医院。

## 3.权责：

医学工程处负责《南京明基医院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制定。

## 4.名词定义：

射线装置：是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辐射安全事故：指射线装置失控导致工作人员或者公众受到意外的、非自愿的异常照射。

事故等级：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是指 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含 3 人）急性死亡。

重大辐射事故，是指 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2 人以下（含 2 人）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含 10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较大辐射事故，是指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以下（含 9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一般辐射事故，是指 IV 类、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

规章名称： 南京明基医院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规章编号： NM0-078

版本：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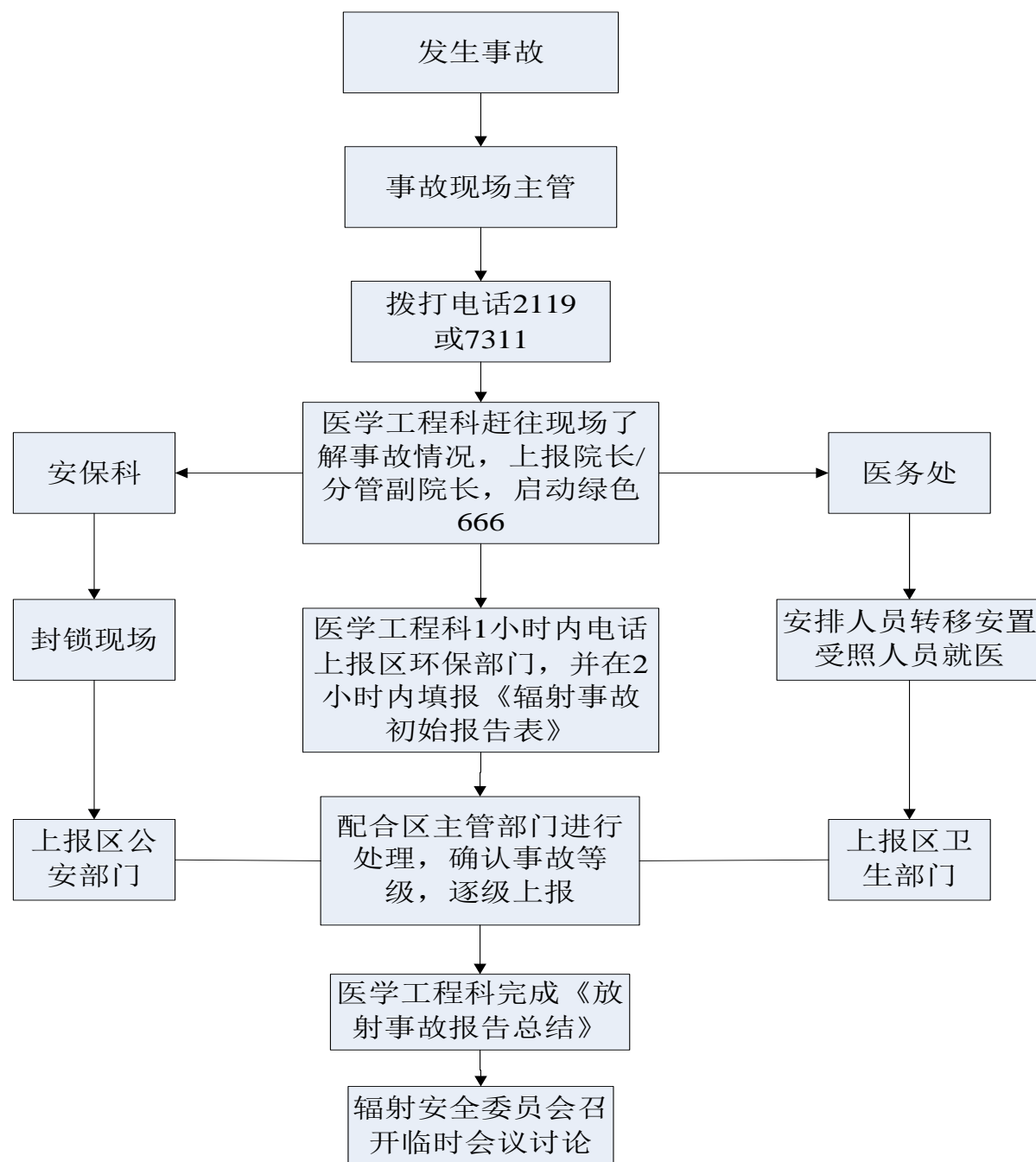
制定/修订日期： 2021-7-1

生效日期： 2021-7-20

第 2 页

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 5.流程图：



规章名称： 南京明基医院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制定/修订日期： 2021-7-1

规章编号： NM0-078  
生效日期： 2021-7-20

版本： 3  
第 3 页

## 6.作业内容：

### 1.应急措施及救援预案

#### 1.1 应急流程

1.1.1 发生事故时， 当事科室立即通知科主任或事故现场主管。

1.1.2 科主任或事故现场主管立刻拨打电话 2119 或 7311。

1.1.3 医学工程科立即赶往现场了解事故情况， 提出控制措施和救治方案， 并上报院长或分管副院长， 启动绿色 666。

1.1.4 安保科封锁现场， 设置警戒线， 协助人员疏散， 保存现场视频监控， 并向区公安部门汇报。

1.1.5 医务处听取科主任汇报， 安排受照人员就医， 妥善安排其它善后事宜， 并向区卫生部门汇报。

1.1.6 医学工程科判断设备故障情况， 联系设备厂商来院检修。 并根据现场处理情况和人员施救情况， 一小时内将情况电话报告区环保部门。 并于两小时内填报《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附件 1)。 同时， 安排受照工作人员剂量监测。

1.1.7 配合区环保、 公安、 卫生部门进行处理： 确定事故等级， 逐级上报。

1.1.8 医学工程科负责总结事故的原因及处理经过， 完成《放射事故总结报告》(附件 2)。

1.1.9 辐射安全管理委员会对放射事故事件召开临时会议讨论备案。

## 7.文件制修废权责：

本制度经医学工程处制定， 院长签核后生效， 修正时亦同。

## 8.相关表格：

附件 1：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附件 2： 《放射事故总结报告》

附件 3： 《应急时现场监测仪器设备工具清单》

规章名称： 南京明基医院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规章编号： NM0-078

版本： 3

制定/修订日期： 2021-7-1

生效日期： 2021-7-20

第 4 页

## 9.参考资料：

-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9.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9.3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 9.4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